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所述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所述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拟提名王宇文、付寒玉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所述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的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1月9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034.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165.2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指定的监管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19]31070号”《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费减免31.37万元,故实际募集资金发行总额减少31.3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113,106.52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超募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线互联网芯片技术升级项目等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101,140.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募资金为12,065.59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推广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等。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补充资金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将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说明
 (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有利项目规划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乐鑫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乐鑫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乐鑫科技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乐鑫科技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乐鑫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乐鑫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机构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及首席财务官(CFO)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前身为北京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国内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中国证监会法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5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从事《证券法》门类业务,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4.投资者保护情况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涉及人员1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玉,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敏,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熾英,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天职国际审计收费按照业务工作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工作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6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与上一期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在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期间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尽职尽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变更前的8,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5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变更前的8,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5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变更前的8,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5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变更前的8,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5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变更前的8,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5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变更前的8,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5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变更前的8,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5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变更前的8,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5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变更前的8,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5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变更前的8,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5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变更前的8,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5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变更前的8,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5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变更前的8,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5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变更前的8,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5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变更前的8,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5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